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审阅报告【天衡专字（2017）00066 号】



0000201702000498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7]00066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 阅 报 告

天衡专字（2017）00066 号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精华”）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0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年1-10月、2015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维科精华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阅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贵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6年10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10月、2015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申报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方面。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必备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因使用不当引起的法律责任与本事务所无关。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2月16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顺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军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注释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31,454,231.98	232,098,180.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127,553,863.01	250,597,383.85
应收账款	六、3	453,371,330.33	295,798,556.55
预付款项	六、4	5,971,961.10	7,475,793.0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六、5	-	20,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六、6	15,797,200.48	12,949,118.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7	344,168,783.96	367,610,443.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58,345,554.45	222,935,365.47
流动资产合计		1,236,662,925.31	1,409,964,842.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9	101,588,371.33	41,802,266.7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10	109,234,820.26	97,323,870.32
投资性房地产	六、11	15,235,373.39	17,351,387.94
固定资产	六、12	510,488,292.47	571,813,230.48
在建工程	六、13	41,991,859.41	10,475,137.7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4	102,276,415.74	104,104,256.68
开发支出			
商誉	六、15		-
长期待摊费用	六、16	24,670,420.56	21,941,475.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7	17,369,049.46	23,754,973.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8	6,522,012.11	7,917,540.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9,376,614.73	896,484,139.31
资产总计		2,166,039,540.04	2,306,448,981.4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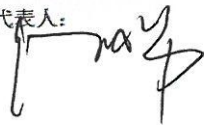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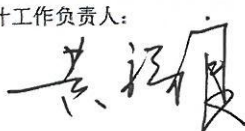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9	428,500,000.00	53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20	209,864,348.44	230,345,096.89
应付账款	六、21	402,414,199.17	362,295,930.77
预收款项	六、22	32,754,962.03	32,283,850.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23	36,562,494.44	46,114,899.70
应交税费	六、24	25,772,944.26	26,236,178.75
应付利息	六、25	2,683,978.90	2,639,737.38
应付股利	六、26	967,788.71	967,788.43
其他应付款	六、27	87,776,523.32	31,873,674.5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8	-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六、29	4,274,715.05	4,758,493.00
流动负债合计		1,231,571,954.32	1,321,515,650.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六、30	-	32,674,130.08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31	88,965,920.11	91,664,136.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965,920.11	124,338,266.51
负债合计		1,320,537,874.43	1,445,853,916.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20,754,685.13	796,493,670.48
少数股东权益		24,746,980.48	64,101,394.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5,501,665.61	860,595,064.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66,039,540.04	2,306,448,981.4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29,153,212.46	1,697,890,238.82
其中：营业收入	六、32	1,529,153,212.46	1,697,890,238.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03,375,999.49	1,813,172,562.22
其中：营业成本	六、32	1,325,979,757.60	1,480,000,310.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33	7,881,070.31	10,966,541.73
销售费用	六、34	43,991,931.14	67,392,568.60
管理费用	六、35	127,628,070.01	145,856,995.28
财务费用	六、36	17,461,961.12	31,009,545.53
资产减值损失	六、37	80,433,209.31	77,946,600.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8	29,880,090.00	83,842,826.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910,949.94	12,161,386.3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342,697.03	-31,439,496.54
加：营业外收入	六、39	61,334,615.63	88,654,802.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69,266.32	61,761,975.33
减：营业外支出	六、40	24,864,757.82	4,097,294.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587,233.08	2,003,757.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72,839.22	53,118,012.06
减：所得税费用	六、41	20,612,125.20	6,228,801.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484,964.42	46,889,210.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346,615.37	54,921,212.52
少数股东损益		861,650.95	-8,032,001.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093,407.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3,093,407.0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093,407.0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55,009.49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261,602.44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484,964.42	43,795,803.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346,615.37	51,827,805.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61,650.95	-8,032,001.6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84	0.147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84	0.147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宁波敦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甬体改办【1993】44号文批准，由宁波线带集团公司独家发起，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4,500万元。

1996年3月，经本公司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甬股改（1996）42号文批准，股本变更为7,014.2万元。

1997年4月，经本公司第五次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甬股改（1997）14号文批准，股本变更为9,118.46万元。

1998年5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117号文批准，于1998年5月25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增至人民币13,618.46万元，1998年6月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1998）34号文批准挂牌交易。

经本公司199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分配股票股利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本总额增至27,236.92万元。

2000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字（2000）92号文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配售股份2,112.50万股，经此次配股后，股本变更为29,349.42万元。

2004年6月，经国家商务部商资二批【2004】774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股并变更为外资股比例低于25%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企业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外资比例小于25%）。2004年11月22日，本公司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企合股浙甬总字第00873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年5月22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赠送3股共计赠送33,292,500股为对价而获得非流通股的流通权。

2008年2月，本公司原股东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经国家商务部批准本公司已变更为内资企业，并取得注册号为3302000000362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注册地和总部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99号

经营范围：纱、线、带制品、床上用品、家纺织品、针织品、装饰布、医用敷料的制造、加工（制造、加工限另地经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投资咨询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本备考财务报表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2月16日批准报出。

本公司2016年1-10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26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增加1户。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方案介绍

本公司 2017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龙勇及宁波保税区耀宝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持有的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电池”）71.40%的股权，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维科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能源”）60%的股权以及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龙勇持有的宁波维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新能源”）10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维科电池 100%的股权，并直接持有维科能源 100%、维科新能源 100%的股权。

1、发行股份购维科电池 71.40%股权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龙勇及宁波保税区耀宝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持有的维科电池 71.40%的股权。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1459 号《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维科电池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91,400.00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各方一致同意维科电池 71.4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64,974.00 万元。

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维科电池 71.40%股权的全部收购价款共计 64,974.0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金额 64,974.00 万元，（折合股票 63,575,341 股）。本次新增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0.2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2、发行股份购买维科能源 60%股权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维科能源 6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维科能源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银信评估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第 1461 号《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宁波维科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维科能源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 26,564.90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各方一致同意维科能源 6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5,870.00 万元。

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维科能源 60%股权的收购价款共计 15,870.00 万元（折合股票 15,528,375 股）。本次新增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0.2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3、发行股份购买维科新能源 100%股权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龙勇持有的宁波维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新能源”）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维科新能源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银信评估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第 1460 号《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宁波维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

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维科新能源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578.59 万元。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龙勇合计对维科新能源缴付出资 7,000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结果，考虑维科控股、杨龙勇在评估基准日后的缴付出资，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各方一致同意维科新能源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9,570.00 万元。

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维科新能源 100%股权的全部收购价款共计 9,570.00 万元（折合股票 9,363,991 股），假设不考虑 2016 年 10 月 31 日后增资 7,000 万元，则收购价款为 2570 万元（折合股票 2,514,677.00 股）。本次新增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0.2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二）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1、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维科电池（前身为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系经宁波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以甬保税项[2004]41 号文件批准设立并于 2004 年 10 月 14 日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甬保字[2004]007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由宁波维科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宁兴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宁波维科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75.00%
宁兴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25.00%
合 计	20,000,000.00	100.00%

2006 年 6 月，根据维科电池董事会决议并经宁波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宁兴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维科电池 25%的股份转让给维科（香港）纺织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维科电池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宁波维科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75.00%
维科（香港）纺织有限公司	5,000,000.00	25.00%
合 计	20,000,000.00	100.00%

2009 年 7 月，根据维科电池董事会决议并经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甬外经贸资管函[2009]378 号的批准，维科电池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500 万元，增资款由维科（香港）纺织有限公司认缴，于 2009 年 7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维科电池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宁波维科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60.00%
维科（香港）纺织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0.00%
合 计	25,000,000.00	100.00%

2009 年 9 月，根据维科电池董事会决议并经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甬外经贸资管函[2009]650 号批准，宁波维科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维科电池 16%的股份转让给廖志峰等人，于 2009 年 10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维科电池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宁波维科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0.00	44.00%
维科（香港）纺织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0.00%
缪志峰	2,100,000.00	8.40%
王传宝	1,000,000.00	4.00%
毛德君	150,000.00	0.60%
李新琴	150,000.00	0.60%
李万臣	150,000.00	0.60%
曹长河	150,000.00	0.60%
宋浩棠	150,000.00	0.60%
任家庆	50,000.00	0.20%
李同华	50,000.00	0.20%
陈志光	50,000.00	0.20%
合 计	25,000,000.00	100.00%

2010年11月，经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甬外经贸资管函[2010]780号批准，维科电池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00万增加至人民币5,000万元，实收资本分两期出资到位，首期出资额为2,000万元，出资方式中方以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200万元转增资本，外方以760万元人民币税后利润转增资本和相当于40万元人民币的可自由兑换货币外汇出资。于2010年12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维科电池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宁波维科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9,800,000.00	44.00%
维科（香港）纺织有限公司	18,000,000.00	40.00%
缪志峰	3,780,000.00	8.40%
王传宝	1,800,000.00	4.00%
毛德君	270,000.00	0.60%
李新琴	270,000.00	0.60%
李万臣	270,000.00	0.60%
曹长河	270,000.00	0.60%
宋浩棠	270,000.00	0.60%
任家庆	90,000.00	0.20%
李同华	90,000.00	0.20%
陈志光	90,000.00	0.20%
合 计	45,000,000.00	100.00%

2010年12月，根据维科电池董事会决议并经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甬外经贸资管函[2010]918号文批准，维科电池的自然人股东缪志峰等10人将合计持有的维科电池16%的股权转让给宁波保税区耀宝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于2010年12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维科电池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宁波维科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9,800,000.00	44.00%
维科（香港）纺织有限公司	18,000,000.00	40.00%

宁波保税区耀宝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7,200,000.00	16.00%
合 计	45,000,000.00	100.00%

2011 年 1 月，经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甬外经贸资管函[2010]780 号批准，维科电池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2,500 万增加至人民币 5,000 万元，实收资本分两期出资到位，第二期出资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以货币资金出资。2011 年 1 月，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宁波维科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0.00	44.00%
维科（香港）纺织有限公司	20,000,000.00	40.00%
宁波保税区耀宝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8,000,000.00	16.00%
合 计	50,000,000.00	100.00%

2011 年 7 月，根据各股东签订的《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并经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甬外经贸资管函[2011]422 号文件批准，以经审计的维科电池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 70,989,984.49 元为基数，按 1: 0.7043247 的比例折合股本人民币 5,000 万元。于 2011 年 7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维科电池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 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宁波维科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0.00	44.00%
维科（香港）纺织有限公司	20,000,000.00	40.00%
宁波保税区耀宝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8,000,000.00	16.00%
合 计	50,000,000.00	100.00%

2014 年 12 月，根据维科电池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甬外经贸资管函[2014]450 号批准，增加注册资本 2,692 万元，由乾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宁波中恒创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注册资本变更为 7,692 万元。于 2014 年 12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维科电池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 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宁波维科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8.60%
维科（香港）纺织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6.00%
宁波保税区耀宝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8,000,000.00	10.40%
乾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9,228,000.00	12.00%
宁波中恒创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92,000.00	23.00%
合 计	76,920,000.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16 日，根据维科电池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并经宁波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甬外经贸资管函[2014]497 号批准，维科（香港）纺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850 万股以 2.5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将其持有的 150 万股以 2.5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宁波保税区耀宝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宁波乾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万股股份以 2.5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宁波保税区耀宝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维科电池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 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宁波维科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8.60%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500,000.00	24.05%
宁波保税区耀宝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0,500,000.00	13.65%
乾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8,228,000.00	10.70%
宁波中恒创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92,000.00	23.00%
合 计	76,920,000.00	100.00%

2015年4月8日，根据维科电池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宁波中恒创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维科电池1,769.20万股股份、乾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822.20万股股份转让给自然人杨龙勇。上述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维科电池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 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宁波维科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8.60%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500,000.00	24.05%
宁波保税区耀宝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0,500,000.00	13.65%
杨龙勇	25,920,000.00	33.70%
合 计	76,920,000.00	100.00%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64539241T。

维科电池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电池材料及配件的研发、制造；新能源汽车的锂离子电池及材料的研发、制造；新能源汽车的电机及整车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咨询、实业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维科电池住所：宁波保税区西区 0212 地块 2 号标准厂房

2、宁波维科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维科能源于2003年7月3日由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0%；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0%，该注册资本已经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甬国会（2003）第117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2015年5月27日股东会决议，维科能源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3,500万元，其中：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少出资额900万元、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少出资额600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维科能源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实收资本3,500万元，其中：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0%；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50382319A。

维科能源经营范围：实业项目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维科能源住所：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99号。

3、宁波维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维科新能源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由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龙勇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维科新能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829.4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比例为 60.98%；杨龙勇出资 1,170.6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比例为 39.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81NEEXF。

维科新能源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汽车的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新能源汽车的电机及整车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锂离子应急电源电池、储能电池、电动工具电池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维科新能源住所：宁波保税区国际发展大厦 201-39 室。

三、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方法

1、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因本次交易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需要依据重组完成后的资产架构编制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为本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2016 年 1-10 月经审阅的合并财务报表以及维科电池、维科能源、维科新能源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0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 1-10 月的财务报表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维科电池、维科能源、维科新能源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0 月的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72 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74 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7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假设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本公司与购买资产相关的协议或约定的内容，在以下假设基础上编制：

（1）本次交易能够通过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假设本公司收购维科电池 71.40%股权、维科能源 60%股权的交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将维科电池、维科能源纳入合并报表编制范围；本公司收购维科新能源 100%股权的交易于维科新能源出资设立之日完成，并自其出资设立之日起将维科新能源纳入合并报表编制范围，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3）假设 2015 年 5 月维科能源减资 1,500 万元的事项，已于 2014 年末完成，2014 年末应付股东减资款项在“其他应付款”列示；

（4）由本次交易事项而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未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5）本备考财务报表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3、备考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编制备考合并报表的假设，以持续经营为基础，依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1）维科电池

根据本公司与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龙勇及宁波保税区耀宝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维科电池 71.4%股权的协议》，本次交易各方确认的维科电池 71.4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4,974.00 万元，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为 10.22 元/股，发行股数为 63,575,341 股。维科电池与本公司同受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从而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报表时，对于所购买的维科电池的股权，按照维科电池经审计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确定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并据此增加本公司的股本 63,575,341 股。

（2）维科能源

根据本公司与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维科能源 60%股权的协议》，本次交易各方确认的维科能源 6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5,870.00 万元，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为 10.22 元/股，发行股数为 15,528,375 股。维科能源与本公司同受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从而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报表时，对于所购买的维科能源的股权，按照维科能源经审计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扣除 2015 年度维科能源股东对维科能源的减资后形成的净资产确定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并据此增加本公司的股本 15,528,375 股。

（3）维科新能源

根据本公司与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龙勇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维科新能源 100%股权的协议》，本次交易各方确认的维科新能源的交易价格为 9,570.00 万元（含 2016 年 10 月 31 日后股东现金出资 7000 万元），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为 10.22 元/股，假设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股东现金出资，本公司股票发行数量为 2,514,677 股。维科新能源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成立，维科新能源与本公司同受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从而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报表时，对于所购买的维科新能源的股权，按照维科新能源实缴出资 3,000 万元确定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并据此增加本公司的股本 2,514,677 股。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由于本次交易方案尚待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最终经批准的本次交易方案，包括拟收购资产的作价、本公司实际发行股票的价格和数量，以及发行费用等都可能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上述假设存在差异，则相关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都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实际入账时作出相应调整。另外考虑到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特殊目的，未编制母公司财务报告。

四、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5“收入”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报告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

的份额的，其余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

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②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④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⑤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 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A、服装纺织业务板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期末单项金额达到该类别款项余额 10%以上（含 10%）的应收款项。

②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加入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确定的依据如下：

①合营单位借款组合：所有应收的合营单位借款；

②其他应收款项组合：应收款项中除合营单位借款外的其他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①合营单位借款组合：按应收款项余额的 1%计提；

②其他应收款项组合：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5%
一至二年	10%	10%

二至三年	20%	20%
三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B、能源电池板块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应收账款前五名且大于 100 万元

②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确定的依据如下：

① 关联方组合：按合并关联方划分组合；

② 账龄组合：除合并关联方组合及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① 合并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 账龄组合：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00%	5.00%
一至二年	15.00%	15.00%
二至三年	50.00%	50.00%
三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由于本公司属于纺织行业，维科电池、维科能源、维科新能源属于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在行业特点、业务性质及客户特点等方面存在不同的风险，故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分为维科精华板块和能源动力电池板块。

12、存货

(1)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 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4、长期股权投资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 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四、6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各类投资性房地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年	3-5%	1.9-4.85%
土地使用权	50 年	-	2.00%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年	3-10%	4.85-1.80%
通用设备	3-10 年	3-10%	32.33-9.00%
专用设备	6-28 年	3-10%	16.17-3.21%
运输工具	3-10 年	3-10%	32.33-9.00%
其他设备	3-10 年	3-10%	32.33-9.0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1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 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	2-3 年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

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3、预计负债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4、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

取消处理。

25、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①外销收入

公司国外销售采用装运港船上交货的销售方式，在外销产品已经报关出口、货物装船并取得提单后确认外销收入的实现。

②内销收入

产品销售价格已确定，合同（或订单）约定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主要风险及报酬就发生转移的，在取得客户的签收凭证后确认销售。对于客户提货时风险及报酬就发生转移的，在客户提货时确认收入。

对于合同约定经销商在实际销售公司货物后风险及报酬才发生转移的，在约定的结算期通过与客户对账并取得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附有可全额无条件退货的销售，发货后在合同约定的退货期满或取得对方销售清单时确认收入。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8、租赁

（1）经营租赁

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

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专项储备

公司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颁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中的第二章、第十一条机械制造业相关规定计提安全生产经费，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 （一）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2%提取；
- （二）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提取；
- （三）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 （四）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提取；
- （五）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提取。

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中的第三章、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使用范围进行安全生产费用的列支。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备 注
增值税	内销货物按 13%或 17%的税率计缴	17%、13%、5%（注）	内销货物
	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或“先征后退”的税收政策，退税率为 3%~17%。	3%-17%	
营业税	按营业额	5%（注）	
土地增值税	增值额	四级超率累进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和免抵税额之和计缴	5%和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税所得额计缴	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和免抵税额之和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和免抵税额之和计缴	2%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征收增值税。

①本公司的租赁收入按 6%的税率征收。

②纳税人出租服务原征收营业税税率 5%，在过渡期纳税人出租老项目、老房产，采取简易计税方法依征收率 5%计税。

六、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如无特别说明，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货币资金

（1）明细分类

项 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69,088.94	125,635.38
银行存款	175,530,399.62	208,639,409.29
其他货币资金	55,754,743.42	23,333,136.07
合 计	231,454,231.98	232,098,180.74

（2）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5,754,743.42 元，没有其他因质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7,500,463.00	227,676,196.87
商业承兑汇票	53,400.01	22,921,186.98
合 计	127,553,863.01	250,597,383.85

(2) 期末公司用于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

种 类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5,155,366.20	41,804,768.71
商业承兑汇票	-	17,123,088.28
合 计	45,155,366.20	58,927,856.99

3、应收账款

(1) 分类情况

种 类	2016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服装纺织业务组合	-	-	-	-	-
能源电池业务组合	-	-	-	-	-
小 计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服装纺织业务组合	45,018,717.89	8.96%	4,580,263.20	10.17%	40,438,454.69
能源电池业务组合	432,031,780.52	85.94%	21,608,578.93	5.00%	410,423,201.59
小 计	477,050,498.41	94.89%	26,188,842.13	5.49%	450,861,656.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服装纺织业务组合	12,612,881.17	2.51%	12,612,881.17	100.00%	-
能源电池业务组合	13,050,860.25	2.60%	10,541,186.20	80.77%	2,509,674.05
小 计	25,663,741.42	5.11%	23,154,067.37	90.22%	2,509,674.05
合 计	502,714,239.83	100.00%	49,342,909.50	9.82%	453,371,330.33

(续)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服装纺织业务组合	-	-	-	-	-
能源电池业务组合	-	-	-	-	-
小 计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服装纺织业务组合	60,061,211.40	18.13%	4,855,307.16	8.08%	55,205,904.24
能源电池业务组合	253,263,023.56	76.47%	12,670,371.25	5.00%	240,592,652.31

小 计	313,324,234.96	94.60%	17,525,678.41	5.59%	295,798,556.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服装纺织业务组合	12,620,410.05	3.81%	12,620,410.05	100.00%	-
能源电池业务组合	5,249,461.70	1.59%	5,249,461.70	100.00%	-
小 计	17,869,871.75	5.40%	17,869,871.75	100.00%	-
合 计	331,194,106.71	100.00%	35,395,550.16	10.69%	295,798,556.55

(2) 按业务组合分类

A、服装纺织业务组合

种 类	2016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018,717.89	78.11%	4,580,263.20	10.17%	40,438,454.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612,881.17	21.89%	12,612,881.17	100.00%	-
合 计	57,631,599.06	100.00%	17,193,144.37	29.83%	40,438,454.69

(续)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061,211.40	82.64%	4,855,307.16	8.08%	55,205,904.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620,410.05	17.36%	12,620,410.05	100.00%	-
合 计	72,681,621.45	100.00%	17,475,717.21	24.04%	55,205,904.2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38,863,108.21	1,943,155.41	5.00%
一至二年	1,774,882.63	177,488.27	10.00%
二至三年	2,401,384.41	480,276.88	20.00%
三年以上	1,979,342.64	1,979,342.64	100.00%
合 计	45,018,717.89	4,580,263.20	

B、能源电池业务组合

种 类	2016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2,031,780.52	97.07%	21,608,578.93	5.00%	410,423,201.59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050,860.25	2.93%	10,541,186.20	80.77%	2,509,674.05
合 计	445,082,640.77	100.00%	32,149,765.13	7.22%	412,932,875.64

(续)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3,263,023.56	97.97%	12,670,371.25	5.00%	240,592,652.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49,461.70	2.03%	5,249,461.70	100.00%	-
合 计	258,512,485.26	100.00%	17,919,832.95	6.93%	240,592,652.3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431,976,709.36	21,598,835.47	5.00%
一至二年	50,834.65	7,625.20	15.00%
二至三年	4,236.51	2,118.26	50.00%
合 计	432,031,780.52	21,608,578.93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457,335.1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455,171.40	难以收回的货款	董事会决议	否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名次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142,602,891.14	28.37%	7,130,144.56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68,162,067.99	13.56%	3,408,103.40
	小计	210,764,959.13	41.93%	10,538,247.96
第二名	深圳罗马仕科技有限公司	24,802,699.20	4.93%	1,240,134.96
	深圳市力可普尔电子有限公司	5,278,055.89	1.05%	263,902.79
	小计	30,080,755.09	5.98%	1,504,037.75
第三名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	24,075,572.89	4.79%	1,203,778.64
第四名	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22,077,027.69	4.39%	1,103,851.38

第五名	深圳市朗太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2,521,256.73	2.49%	626,062.84
	合计	299,519,571.53	59.58%	14,975,978.57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4,985,567.38	83.48%	7,263,685.33	97.00%
一至二年	798,975.07	13.38%	208,317.76	3.00%
二至三年	185,327.29	3.10%	3,788.97	0.00%
三年以上	2,091.36	0.04%	0.95	0.00%
合 计	5,971,961.10	100.00%	7,475,793.01	100.00%

(2)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一年以上的款项金额为 986,393.72 元，主要系预付材料款。

(3)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 余额比例
索尼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886,200.00	14.84%
江苏新农鑫纺织有限公司	681,190.50	11.41%
浦江县博特家纺厂	375,000.00	6.28%
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5.02%
东莞市美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6,880.00	3.63%
合 计	2,459,270.50	41.18%

5、应收股利

项 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华美线业有限公司	-	20,500,000.00

6、其他应收款

(1) 分类情况

种 类	2016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服装纺织业务组合	-	-	-	-	-
能源电池业务组合	-	-	-	-	-
小 计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服装纺织业务组合	12,798,603.81	61.62%	2,552,407.73	19.94%	10,246,196.08
能源电池业务组合	6,459,109.58	31.10%	908,105.18	14.06%	5,551,004.40
小 计	19,257,713.39	92.72%	3,460,512.91	17.97%	15,797,200.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服装纺织业务组合	43,728.00	0.21%	43,728.00	100.00%	-
能源电池业务组合	1,469,405.00	7.07%	1,469,405.00	100.00%	-
小 计	1,513,133.00	7.28%	1,513,133.00	100.00%	-
合 计	20,770,846.39	100.00%	4,973,645.91	23.95%	15,797,200.48

(续)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服装纺织业务组合	-	-	-	-	-
能源电池业务组合	-	-	-	-	-
小 计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服装纺织业务组合	11,996,042.98	60.45%	2,406,942.81	20.06%	9,589,100.17
能源电池业务组合	5,606,651.35	28.25%	2,246,632.75	40.07%	3,360,018.60
小 计	17,602,694.33	88.70%	4,653,575.56	26.44%	12,949,118.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服装纺织业务组合	773,594.92	3.90%	773,594.92	100.00%	-
能源电池业务组合	1,469,405.00	7.40%	1,469,405.00	100.00%	-
小 计	2,242,999.92	11.30%	2,242,999.92	100.00%	-
合 计	19,845,694.25	100.00%	6,896,575.48	34.75%	12,949,118.77

(2) 按业务组合分类

A、服装纺织业务组合

种 类	2016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798,603.81	99.66%	2,552,407.73	19.94%	10,246,196.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728.00	0.34%	43,728.00	100.00%	-
合 计	12,842,331.81	100.00%	2,596,135.73	20.22%	10,246,196.08

(续)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996,042.98	93.94%	2,406,942.81	20.06%	9,589,100.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3,594.92	6.06%	773,594.92	100.00%	-
合 计	12,769,637.90	100.00%	3,180,537.73	24.91%	9,589,100.1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2,257,941.50	112,897.06	5.00%
一至二年	339,648.50	33,964.85	10.00%
二至三年	9,744,334.99	1,948,867.00	20.00%
三年以上	456,678.82	456,678.82	100.00%
合 计	12,798,603.81	2,552,407.73	19.94%

B、能源电池业务组合

种 类	2016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59,109.58	81.47%	908,105.18	14.06%	5,551,004.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69,405.00	18.53%	1,469,405.00	100.00%	-
合 计	7,928,514.58	100.00%	2,377,510.18	29.99%	5,551,004.40

(续)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06,651.35	79.23%	2,246,632.75	40.07%	3,360,018.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69,405.00	20.77%	1,469,405.00	100.00%	-
合 计	7,076,056.35	100.00%	3,716,037.75	52.52%	3,360,018.6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599,708.49	279,985.43	5.00%
一至二年	159,588.00	23,938.20	15.00%
二至三年	191,263.09	95,631.55	50.00%
三年以上	508,550.00	508,550.00	100.00%
合 计	6,459,109.58	908,105.18	14.0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对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组合，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本报告期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的性质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应收款	11,229,404.99	11,119,404.99
押金及保证金	3,563,961.15	3,310,246.33
借款及往来款	4,677,361.77	4,120,460.49
备用金及其他	1,300,118.48	1,295,582.44
合 计	20,770,846.39	19,845,694.2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江西腾马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设备款	9,649,999.99	二至三年	46.46%	1,930,000.00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借款	3,200,000.00	一年以内	15.41%	160,000.00
蔡仕瑾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应收款	1,469,405.00	二至三年	7.07%	1,469,405.00
华实床上用品	往来款	1,000,000.00	一年以内	4.81%	50,000.00
东莞市新太阳企业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	850,816.00	一年以内	4.10%	42,540.80
合 计		16,170,220.99		77.85%	3,651,945.80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21,669,416.07	56,424,990.59	165,244,425.48	218,343,176.23	52,726,380.19	165,616,796.04
原材料	56,882,081.26	6,298,921.84	50,583,159.42	64,767,952.09	10,791,685.05	53,976,267.04
在产品	39,834,654.74	2,305,021.43	37,529,633.31	59,289,295.48	4,069,962.78	55,219,332.70
委托加工物资	13,420,051.29	8,664.38	13,411,386.91	21,294,124.76	440,087.40	20,854,037.36
发出商品	77,656,601.87	256,423.03	77,400,178.84	73,174,672.16	1,230,661.53	71,944,010.63
合 计	409,462,805.23	65,294,021.27	344,168,783.96	436,869,220.72	69,258,776.95	367,610,443.77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 年 10 月 31 日
		计 提	其 他	转 回	转 销	其 他	
库存商品	52,726,380.19	58,325,264.12	-	-	55,993,097.90	-	55,058,546.41
原材料	10,791,685.05	1,729,256.13	-	-	4,855,575.16	-	7,665,366.02
在产品	4,069,962.78	-	-	-	1,764,941.35	-	2,305,021.43
委托加工物资	440,087.40	-	-	-	431,423.02	-	8,664.38
发出商品	1,230,661.53	1,226,815.59	-	-	2,201,054.09	-	256,423.03

合 计	69,258,776.95	61,281,335.84	-	-	65,246,091.52	-	65,294,021.27
-----	---------------	---------------	---	---	---------------	---	---------------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备 注
应收出口退税	6,169,209.87	10,413,760.59	尚未收到的出口退税
预交税金	827,785.03	4,460,836.40	预交的企业所得税
待抵扣税金	6,587,928.44	3,504,265.44	增值税进项税额留抵
国债回购	-	1,646,000.00	
中城（永乐）基金投资本金	41,666,666.66	200,000,000.00	
中城（永乐）基金投资收益	1,479,087.70	782,465.75	
租赁费	1,049,510.54	810,093.17	待摊费用
保险费	137,354.56	581,245.85	待摊费用
其他	428,011.65	736,698.27	
合 计	58,345,554.45	222,935,365.47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1,588,371.33	-	101,588,371.33	41,802,266.73	-	41,802,266.73
按成本计量的	101,588,371.33	-	101,588,371.33	41,802,266.73	-	41,802,266.73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0 月 31 日	
苏州松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中国）	613,895.40	-	613,895.40	-	-	-	-	-	2,023,000.00
宁波能任娟工业有限公司	2,409,939.62	-	-	2,409,939.62	-	-	-	-	60,000.00
宁波大贯制线有限公司	1,798,431.71	-	-	1,798,431.71	-	-	-	-	-
镇江市诚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	-	200,000.00	-	-	-	-	6,000.00
上海中诚联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6,780,000.00	-	-	36,780,000.00	-	-	-	-	3,750,000.00
上海中城勇略投资（有限合伙）	-	400,000.00	-	400,000.00	-	-	-	-	-
中城永馨私募投资基金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	-	-
中城永翼私募投资基金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	-	-
合 计	41,802,266.73	60,400,000.00	613,895.40	101,588,371.33	-	-	-	-	5,839,000.00

10、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合营企业											
上海中城承扶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1,998,935.21	-	-	-41,217.36	-	-	-	-	-	1,957,717.85	-
联营企业										-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 份有限公司	82,930,668.89	-	-	12,129,103.69	-	-	-	-	-	95,059,772.58	-
上海中城渝通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12,394,266.22	-	-	-176,936.39	-	-	-	-	-	12,217,329.83	-
小 计	95,324,935.11	-	-	11,952,167.30	-	-	-	-	-	107,277,102.41	-
合 计	97,323,870.32	-	-	11,910,949.94	-	-	-	-	-	109,234,820.26	-

11、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21,847,917.65
2、本期增加金额	-
(1) 外购	-
(2) 固定资产转入	-
3、本期减少金额	2,700.00
(1) 处置	2,700.00
4、2016 年 10 月 31 日	21,845,217.6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4,496,529.71
2、本期增加金额	2,115,879.55
(1) 计提或摊销	2,115,879.55
3、本期减少金额	2,565.00
(1) 处置	2,565.00
4、2016 年 10 月 31 日	6,609,844.2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2016 年 10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5,235,373.39
2、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7,351,387.94

12、固定资产

项 目	专用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662,659,673.88	424,449,203.39	26,189,419.12	11,368,896.20	110,315,716.72	1,234,982,909.31
2、本期增加金额	20,697,272.16	-	1,033,818.58	258,936.64	13,610,374.57	35,600,401.95
（1）购置	12,767,078.31	-	1,033,818.58	258,936.64	6,256,652.56	20,316,486.09
（2）在建工程转入	7,930,193.85	-	-	-	7,353,722.01	15,283,915.86
3、本期减少金额	195,899,486.06	-	20,380,009.03	1,770,496.74	10,572,378.11	228,622,369.94
（1）处置或报废	195,899,486.06	-	20,380,009.03	1,770,496.74	10,572,378.11	228,622,369.94
（2）转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4、2016 年 10 月 31 日	487,457,459.98	424,449,203.39	6,843,228.67	9,857,336.10	113,353,713.18	1,041,960,941.32
二、累计折旧						-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430,469,817.17	94,872,976.09	22,194,287.26	6,616,958.14	51,962,399.84	606,116,438.50
2、本期增加金额	23,030,547.31	8,971,471.23	2,671,215.73	1,198,619.55	16,071,210.34	51,943,064.16
（1）计提	23,030,547.31	8,971,471.23	2,671,215.73	1,198,619.55	16,071,210.34	51,943,064.16
3、本期减少金额	132,997,315.36	-	20,019,349.58	1,184,446.13	8,152,103.31	162,353,214.38
（1）处置或报废	132,997,315.36	-	20,019,349.58	1,184,446.13	8,152,103.31	162,353,214.38
4、2016 年 10 月 31 日	320,503,049.12	103,844,447.32	4,846,153.41	6,631,131.56	59,881,506.87	495,706,288.28
三、减值准备		-				-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55,425,271.09	952,891.15	-	31,163.40	643,914.69	57,053,240.33
2、本期增加金额	6,612,581.01	-	-	-	518,062.69	7,130,643.70
（1）计提	6,612,581.01	-	-	-	518,062.69	7,130,643.70
3、本期减少金额	24,265,560.84	-	-	-	281,973.36	24,547,534.20
（1）处置或报废	24,265,560.84	-	-	-	281,973.36	24,547,534.20

4、2016 年 10 月 31 日	33,902,302.00	952,891.15	-	31,163.40	880,004.02	35,766,360.57
四、账面价值						-
1、2016 年 10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33,052,108.86	319,651,864.92	1,997,075.26	3,195,041.14	52,592,202.29	510,488,292.47
2、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76,764,585.62	328,623,336.15	3,995,131.86	4,720,774.66	57,709,402.19	571,813,230.48

13、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污水处理改造工程	5,754,106.42	-	5,754,106.42	1,847,265.59	-	1,847,265.59
技术改造工程	1,024,998.84	-	1,024,998.84	-	-	-
待安装设备	14,480,815.66	-	14,480,815.66	-	-	-
聚合物技改项目	20,530,741.91	-	20,530,741.91	8,540,906.11	-	8,540,906.11
铝壳技改项目	201,196.58	-	201,196.58	86,966.08	-	86,966.08
合 计	41,991,859.41	-	41,991,859.41	10,475,137.78	-	10,475,137.78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0月31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污水处理改造工程	1,847,265.59	3,906,840.83	-	-	5,754,106.42
汽车面料技改项目	-	1,353,011.63	328,012.79	-	1,024,998.84
待安装设备	-	14,480,815.66	-	-	14,480,815.66
聚合物技改项目	8,540,906.11	30,213,933.01	14,955,903.07	3,268,194.14	20,530,741.91
铝壳技改项目	86,966.08	114,230.50	-	-	201,196.58
合 计	10,475,137.78	50,068,831.63	15,283,915.86	3,268,194.14	41,991,859.41

14、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	124,041,884.80	2,293,562.30	126,335,447.10
2、本期增加金额	-	572,036.77	572,036.77
(1) 购入	-	572,036.77	572,036.7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企业合并减少	-	-	-
4、2016年10月31日	124,041,884.80	2,865,599.07	126,907,483.87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12月31日	21,592,357.84	638,832.58	22,231,190.42
2、本期增加金额	1,958,140.70	441,737.01	2,399,877.71
(1) 计提	1,958,140.70	441,737.01	2,399,877.7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企业合并减少	-	-	-
4、2016年10月31日	23,550,498.54	1,080,569.59	24,631,068.13
三、减值准备			-

1、2015年12月31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企业合并减少	-	-	-
4、2016年10月31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10月31日账面价值	100,491,386.26	1,785,029.48	102,276,415.74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02,449,526.96	1,654,729.72	104,104,256.68

15、商誉

(1)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0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 置		
宁波甬大纺织有限公司	2,797,094.62	-	-	-	-	2,797,094.62
宁波维科面料有限公司	621,113.14	-	-	-	-	621,113.14
合 计	3,418,207.76	-	-	-	-	3,418,207.76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0月31日
宁波甬大纺织有限公司	2,797,094.62	-	-	2,797,094.62
宁波维科面料有限公司	621,113.14	-	-	621,113.14
合 计	3,418,207.76	-	-	3,418,207.76

商誉减值测试方法：上述子公司合并后仍作为独立的经济实体运行，减值测试时将其视为一个资产组，根据相关资产组提供的产品或劳务的市场情况，合理测算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综合考虑市场成本和债务成本等因素，确定未来现金流之现值时的折现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6、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0月31日
装修及办公家具	20,612,856.71	14,809,763.14	11,458,037.21	23,964,582.64
软件	587,937.27	37,589.29	339,193.58	286,332.98
更新改造	424,454.21	-	203,324.47	221,129.74
其他	316,226.88	156,008.74	273,860.42	198,375.20
合 计	21,941,475.07	15,003,361.17	12,274,415.68	24,670,420.56

17、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49,078,043.31	13,161,620.43	44,728,723.45	11,182,180.87
存货跌价准备	-	-	728,937.55	182,234.39
政府性拆迁补偿	-	-	37,670,033.80	9,417,508.4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1,012,489.44	253,122.36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7,866,311.87	3,139,364.78	9,334,463.31	1,941,436.90
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3,528,333.33	882,083.33	2,070,000.00	517,500.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43,923.68	185,980.92	1,043,962.27	260,990.57
合 计	61,216,612.19	17,369,049.46	96,588,609.82	23,754,973.54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土地款	1,500,000.00	1,500,000.00
预付设备款	4,721,464.30	3,301,173.96
预付土建款	-	2,815,819.00
待处理财产损溢	300,547.81	300,547.81
合 计	6,522,012.11	7,917,540.77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担保借款	378,500,000.00	526,000,000.00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
抵押、担保借款	-	8,000,000.00
合 计	428,500,000.00	534,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本公司按取得银行短期融资方式或条件确定借款类别。

(2) 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0、应付票据

种 类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6,364,348.44	162,808,306.33
商业承兑汇票	3,500,000.00	67,536,790.56
合 计	209,864,348.44	230,345,096.89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402,414,199.17	362,295,930.77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账龄一年以上的款项金额为 9,032,410.03 元，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及货款。

22、预收账款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32,754,962.03	32,283,850.84

(2)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账龄一年以上的款项金额为 8,837,508.91 元, 主要为尚未结算的货款。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0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3,941,164.40	267,396,860.49	277,809,245.41	33,528,779.4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2,968.82	18,042,069.70	17,249,291.54	975,746.98
辞退福利	1,990,766.48	21,785,507.84	21,718,306.34	2,057,967.98
合 计	46,114,899.70	307,224,438.03	316,776,843.29	36,562,494.4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475,824.05	232,188,428.64	243,678,806.17	29,985,446.52
职工福利费	713,329.61	15,197,810.70	14,635,643.98	1,275,496.33
社会保险费	58,393.24	10,419,296.18	9,745,511.14	732,178.28
住房公积金	3,691.00	6,911,152.20	6,912,811.20	2,03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89,926.50	2,680,172.77	2,836,472.92	1,533,626.35
合 计	43,941,164.40	267,396,860.49	277,809,245.41	33,528,779.4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68,148.36	16,586,506.03	15,840,932.31	913,722.08
失业保险费	14,820.46	1,455,563.67	1,408,359.23	62,024.90
合 计	182,968.82	18,042,069.70	17,249,291.54	975,746.98

24、应交税费

项 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065,947.50	513,763.38
增值税	21,701,121.96	22,547,826.49
营业税	23,463.47	277,243.4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01,422.96	277,778.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3,786.44	983,969.33
教育费附加	523,101.19	702,319.90
土地使用税	105,173.27	315,519.39
其他	318,927.47	617,758.30
合 计	25,772,944.26	26,236,178.75

25、应付利息

项 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应付利息	2,683,978.90	2,639,737.38

26、应付股利

项 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967,788.71	967,788.43

27、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	67,068,780.00	17,000,000.00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12,552,834.29	5,839,572.21
其他	8,154,909.03	9,034,102.32
合 计	87,776,523.32	31,873,674.5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省纺织（集团）总公司	17,000,000.00	向子公司少数股东借款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50,000,000.00

29、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淘宝服务费	789,001.03	930,000.93
商场费用	400,000.00	1,127,768.00
广告费	650,000.00	269,000.00
运费	1,053,680.53	749,785.80
水电费	487,920.00	511,409.87
其他	894,113.49	1,170,528.40
合 计	4,274,715.05	4,758,493.00

30、专项应付款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注）	2016 年 10 月 31 日	文件号
拆迁补偿款	32,674,130.08	15,510,000.00	48,184,130.08	-	九府厅抄字【2009】288 号、 九经贸文【2009】80 号

注：系公司子公司-九江维科印染有限公司拆迁补偿款。

31、递延收益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淮安安鑫家纺有限公司政府补助	44,488,889.07	-	1,444,444.40	43,044,444.67	淮安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 4 号、第 52 号

九江维科针织有限公司政府补助	35,695,234.60	-	2,110,449.25	33,584,785.35	庐发改备字【2009】44号、 九府厅抄字【2009】289号、 九经贸文【2009】80号
九江维科针织有限公司政府补助	9,410,012.76	-	601,656.00	8,808,356.76	庐府办抄字【2014】186号
电芯生产线技改补助款	2,070,000.00	-	191,666.67	1,878,333.33	甬经信技改(2014)384号; 甬保工科(2015)12号
维科电池全自动锂电池生产线改造设备补助款	-	500,000.00	41,666.67	458,333.33	甬科计{2016}26号
维科电池企业技术中心设备补助款	-	300,000.00	25,000.00	275,000.00	甬科计{2016}26号
维科电池聚合物电芯技改设备补助款	-	1,000,000.00	83,333.33	916,666.67	甬财政发{2016}584号
合 计	91,664,136.43	1,800,000.00	4,498,216.32	88,965,920.11	

32、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472,671,596.93	1,274,963,714.84	1,659,133,611.57	1,450,659,331.12
其他业务	56,481,615.53	51,016,042.76	38,756,627.25	29,340,979.00
合 计	1,529,153,212.46	1,325,979,757.60	1,697,890,238.82	1,480,000,310.12

33、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计缴标准
教育费附加	2,857,836.20	3,988,015.96	计提标准见 “三、税项”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05,888.13	5,584,281.48	
营业税	164,194.60	769,928.24	
房产税	633,339.69	624,316.05	
印花税	141,623.59	-	
土地使用税	75,022.50	-	
车船税	3,165.60	-	
合 计	7,881,070.31	10,966,541.73	

34、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15,703,584.52	22,031,773.07
运输费、汽车、报关及快件费用	11,583,155.76	12,970,058.98
广告费、展览、策划费	3,156,580.26	5,203,214.22
租赁费	3,207,136.49	6,070,331.89
办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	4,755,195.71	6,829,732.24
商场费、专柜费	2,301,486.63	6,597,894.32
维修费	693,795.35	1,652,874.39
检验检疫费	752,245.38	1,213,084.34
其他费用	1,838,751.04	4,823,605.15

合 计	43,991,931.14	67,392,568.60
-----	---------------	---------------

35、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63,391,793.10	71,047,020.68
非流动资产的折旧、摊销	9,232,781.88	12,573,532.67
产品研发费	18,933,475.36	21,162,484.58
检测认证费	4,486,199.68	3,870,934.06
安全生产费	3,383,275.05	3,855,490.86
税费	7,539,986.69	8,431,201.64
修理、物料消耗费用	1,761,748.61	1,962,493.54
办公、差旅、交际应酬费	4,976,187.34	8,478,625.34
物业租赁费	3,565,829.02	4,080,280.43
运输、汽车费用	1,109,136.88	1,707,095.10
中介服务费用	5,210,905.66	2,316,702.18
排污费	1,252,776.05	2,254,084.33
董事会费用	156,406.88	2,492,008.89
其他	2,627,567.81	1,625,040.98
合 计	127,628,070.01	145,856,995.28

36、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31,742,873.98	41,942,081.42
减：利息收入	10,732,010.58	7,597,380.19
汇兑损益	-2,071,973.48	-3,464,694.68
现金折扣	-2,670,109.97	-1,006,346.97
手续费	1,193,181.17	1,135,885.95
合 计	17,461,961.12	31,009,545.53

37、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存货跌价准备	61,281,335.84	8,472,540.05
坏账准备	12,021,229.77	61,578,188.9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130,643.70	7,274,758.82
商誉减值准备	-	621,113.14
合 计	80,433,209.31	77,946,600.96

38、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910,949.94	12,161,386.3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49,220,471.1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660,460.88

项 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816,000.00	2,921,855.8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23,000.00	5,593,155.00
国债回购收益	-	60,419.89
其他非流动资产收益	-	4,702,495.56
其他流动资产收益	12,130,140.06	8,539,528.21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16,945.96
合 计	29,880,090.00	83,842,826.86

39、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种类

项 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益	1,669,266.32	61,761,975.33
政府补助	6,396,757.47	20,054,963.96
拆迁补偿金	51,866,579.33	2,532,539.10
罚款及违约金收入	18,498.80	71,400.00
其他	1,383,513.71	4,233,924.29
合 计	61,334,615.63	88,654,802.68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技改、财政等补贴	3,445,715.67	19,001,486.73
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	29,300.00
其他	2,951,041.80	1,024,177.23
合 计	6,396,757.47	20,054,963.96

4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587,233.08	2,003,757.2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1,587,233.08	2,003,757.20
罚款支出	203,504.41	86,336.17
水利建设基金	1,102,242.07	1,514,611.54
质量赔款	-	160,160.64
其他	1,971,778.26	332,428.53
合 计	24,864,757.82	4,097,294.08

41、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13,905,233.46	4,605,663.96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调整	6,706,891.74	1,623,137.19
合 计	20,612,125.20	6,228,801.15

4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金 额	受限制的原因
货币资金	55,754,743.42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	45,155,366.20	
固定资产	61,942,080.81	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6,970,303.09	
合 计	169,822,493.52	

43、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2,493,203.99	6.7641	16,864,281.33
应收账款			
美元	5,130,567.38	6.7641	34,703,670.81
应付账款			
美元	40,534.85	6.7641	274,181.78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境外经营实体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维科精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港币	经营业务（商品、融资）主要以该等货币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处置子公司

本期未发生处置子公司。

3、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1) 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新设立宁波维科人丰家纺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纳入本年合并报表范围。

(2) 2016 年 7 月 27 日，维科电池新设立东莞市甬维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纳入本年合并报表范围。

(3) 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新设立宁波维科针织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纳入本年合并报表范围。

八、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甬大纺织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市北仑区振兴路 38 号	制造业	100.00%	-	设立和投资
宁波维科棉纺织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北仑区江南出口加工贸易区	制造业	100.00%	-	设立和投资
宁波维科精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市海曙区体育场路 1 弄 2 号	批发零售业	100.00%	-	设立和投资
宁波维科精华敦煌针织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江南出口加工贸易区	制造业	100.00%	-	设立和投资
宁波维科精华浙东针织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北仑区江南出口加工贸易区	制造业	100.00%	-	设立和投资
宁波人丰家纺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市北仑小港红联纬五路 35 号	制造业	75.00%	-	设立和投资
镇江维科精华棉纺织有限公司	镇江	镇江市丹徒区辛丰镇	制造业	75.00%	-	设立和投资
宁波维科家纺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市江东区后田埭 34-1 号（城市印象小区内）	批发零售业	93.3375%	-	设立和投资
宁波来茂尔制衣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市北仑区纬三路 55 号	制造业	-	75.00%	设立和投资
宁波维科家纺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北仑小港纬五路 35 号	制造业	-	75.00%	设立和投资
宁波维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 99 号维科大厦 15 楼	批发零售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九江维科印染有限公司	九江	九江市浔阳东路 196 号	制造业	55.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淮安安鑫家纺有限公司	淮安	淮安市清浦工业园维科路 88 号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维科面料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市北仑维科工业园	制造业	75.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维科精华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八号 159 室	投资咨询	100.00%	-	设立和投资
九江维科针织有限公司	九江	九江市庐山区化纤工业园	制造业	100.00%	-	设立和投资
维科精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维尔京	英属维尔京群岛	进出口贸易、投资	100.00%	-	设立和投资
宁波维科特阔家纺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市北仑维科工业园	制造业	85.00%	-	设立和投资

宁波维科床单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市北仑维科工业园	制造业	85.00%	-	设立和投资
宁波维科针织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北仑小港纬五路 35 号 4 幢 1 号	制造业	100.00%	-	设立和投资
宁波维科人丰家纺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北仑小港纬五路 27 号第一、二幢	制造业	85.00%	-	设立和投资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保税区西区 0212 地块 2 号标准厂房	制造业	71.40%	28.6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维科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 99 号	商务服务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维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保税区国际发展大厦 201-39 室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甬维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李朗大道甘李工业园深港中海信科技园厂房第二栋第 4 层西侧 B405-41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莞市甬维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新富路 26-101 号	制造业	100.00%	-	设立和投资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上海中城承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	上海市奉贤区海坤路 99 号第 1 幢 2027 室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	权益法核算
联营企业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	浙江省慈溪市匡堰镇樟树村	汽车标牌、汽车装饰件、汽车配件、塑料制品、精密模具、组合仪表、摩托车装饰件制造；投资咨询服务；产品设计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11.57%	-	权益法核算
上海中城渝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	上海市奉贤区海航路 2 号第 4 幢 111 室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00%	-	权益法核算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公司向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了董事及监事。

九、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何承命	实业投资；纺织品、针织品、服装的制造、加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	107,065,497.00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何承命

2、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1。

3、本公司的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3。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宁波维科工贸有限公司	同受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兴洋浙东（宁波）毛毯有限公司	同受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宁波维科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宁波维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宁波维科嘉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宁波镇海维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宁波维科丝网有限公司	同受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宁波中磊毛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同受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KB 都筑株式会社	持有本公司子公司-镇江维科精华棉纺织有限公司 6.25%股权
日本三宝株式会社	持有本公司子公司-宁波维盟针织有限公司 25%股权
江苏省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子公司-镇江维科精华棉纺织有限公司 18.75%股权
日本帝人商社株式会社	持有本公司子公司-宁波来茂尔制衣有限公司 25%股权
淮北维科印染有限公司	同受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宁波维科联合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宁波维科嘉丰物资有限公司	同受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鸭鸭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宁波维宏纺织有限公司	同受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宁波维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慈溪维科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宁波智宸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宁波东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淮安青甫维科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宁波维科城西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宁波维科城东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宁波保税区维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宁波维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宁波兴洋毛毯有限公司	同受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宁波维科品牌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宁波敦煌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5 年 同受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宁波能任绢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股权
宁波维科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宁波鄞州维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宁波致远毛毯有限公司	同受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宁波宁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受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上海瀚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宁波维科鸭鸭商贸有限公司	同受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宁波保税区高新货柜有限公司	同受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宁波维科嘉丰物资有限公司	货物	协议价	2,435,300.00	29,639,717.17
华美线业有限公司	货物	协议价	23,431.88	16,436,855.83

日本帝人商社株式会社	货物	协议价	-	2,434,140.50
宁波维科工贸有限公司	货物	协议价	3,446,966.88	2,040,946.75
宁波中磊毛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货物	协议价	-	387,019.66
宁波维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货物	协议价	-	92,427.07
宁波兴洋毛毯有限公司	货物	协议价	20,176.57	-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	协议价	73,839.65	-
宁波维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货物	协议价	94,030.87	-
合 计			6,093,745.85	51,031,106.98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宁波维科工贸有限公司	货物	协议价	15,808,259.29	26,730,904.09
日清纺控股株式会社	货物	协议价	-	19,194,165.39
宁波维科丝网有限公司	货物	协议价	2,113,929.81	1,264,584.93
宁波维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货物	协议价	432,893.65	1,163,949.23
日本三宝株式会社	货物	协议价	-	823,947.77
KB 都筑株式会社	货物	协议价	-	438,243.80
宁波中磊毛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货物	协议价	221,026.93	350,595.12
宁波敦煌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物	协议价	200,739.83	284,029.15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	协议价	769.23	115,989.74
宁波维科城西置业有限公司	货物	协议价	424.79	106,023.08
宁波维科置业有限公司	货物	协议价	5,019.66	87,291.46
宁波维科城东置业有限公司	货物	协议价	-	82,535.90
鸭鸭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	协议价	6,131.62	56,288.95
宁波维科嘉丰物资有限公司	货物	协议价	3,418.80	16,733.33
慈溪维科置业有限公司	货物	协议价	-	9,787.18
淮安青甫维科置业有限公司	货物	协议价	-	8,974.36
宁波维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货物	协议价	7,007.70	8,773.50
东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货物	协议价	7,115.38	5,586.32
淮北维科印染有限公司	货物	协议价	-	3,418.80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	协议价	12,965.82	1,282.05
宁波保税区维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	协议价	1,405.13	-
上海瀚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	协议价	3,587.18	3,333.33
宁波保税区高新货柜有限公司	货物	协议价	9,566.67	-
宁波维科鸭鸭商贸有限公司	货物	协议价	551.28	-
宁波智宸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	协议价	7,521.37	-
合 计			18,842,334.14	50,756,437.48

(2) 关联方租赁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本公司	宁波维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维科工业园区的4,011平方米厂房(1-7月)	275,040.00	752,820.00
本公司	宁波维科丝网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维科工业园区的4,011平方米厂房(8月后)、职工宿舍3间	125,091.42	306,400.00
本公司	宁波维科工贸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小港维五路27号8幢200平方米	68,709.52	-
合 计			468,840.94	1,059,220.00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宁波维科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宁波市柳汀街225号月湖金贸大厦20层2001室	126,098.10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宁波市和义路99号维科大厦十楼部分办公场地	41,480.00	102,728.00
宁波维科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维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宁波市柳汀街225号月湖金贸大厦20层2005/2005-2室	103,718.88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维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体育场路2号的房屋	16,666.66	83,333.34
宁波维科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维科家纺有限公司	宁波市柳汀街225号月湖金贸大厦20层2002/2005-1室	378,237.14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维科家纺有限公司	体育场路2号9幢	4,761.91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维科家纺有限公司	北仑维科工业园区内(平面仓)	204,560.24	296,000.00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维科家纺有限公司	体育路2号内4楼、6楼	116,666.66	696,800.00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维科家纺有限公司	体育路2号的房屋	175,000.00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维科家纺有限公司	开明街207号	350,000.00	153,333.33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维科家纺有限公司	宁波市和义路99号的房屋其中1楼朝和义大道店铺、2楼北向房屋和南面一间电信机房	517,460.31	546,333.33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维科家纺有限公司	宁波市西河街125号宿舍三间	-	6,225.00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人丰家纺有限公司	北仑维科工业园区内	3,325,342.50	704,126.00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维科家纺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北仑维科工业园区内	35,000.00	
宁波兴阳毛毯有限公司	宁波维科精华浙东针织有限公司	北仑维科工业园区内	24,000.00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维科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市柳汀街225号月湖金贸大厦	-	2,738.00
宁波维科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维科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市柳汀街225号月湖金贸大厦	73,900.33	
合 计			5,492,892.73	2,591,617.00

(3) 担保事项

①截止2016年10月31日,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 注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门支行	60,000,000.00	2016-11-3	最高额保证 38,000 万元
		60,000,000.00	2017-3-17	
		80,000,000.00	2017-5-19	

		60,000,000.00	2017-7-11	
		60,000,000.00	2017-10-27	
		49,694,750.00	2017-7-26	
宁波维科家纺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	315,000.00	2016-11-30	最高额保证 3,000 万元
		840,000.00	2016-11-23	
		886,261.60	2016-12-27	
		175,183.40	2017-1-29	
		1,089,434.50	2017-2-10	
		199,500.00	2016-11-10	
		164,521.00	2016-11-17	
		1,718,649.80	2017-2-26	
		1,085,000.00	2016-11-26	
		420,000.00	2017-3-12	
		1,177,462.30	2016-12-26	
		782,338.20	2017-1-25	
		848,972.60	2017-4-25	
合 计		379,397,073.40		

②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关联方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 注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高新区支行	-	-	最高额保证 11,000 万元，担保期限是 2014.09.15-2017.09.15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鼓楼支行	40,000,000.00	2017-1-18	最高额保证 15,000 万元
			50,000,000.00	2016-11-11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0,000,000.00	2017-9-27	最高额保证 10,000 万元
			40,000,000.00	2017-10-17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0,000,000.00	2017-5-12	最高额保证 48,000 万元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37,000,000.00	2017-4-27	最高额保证 16,200 万元
			30,000,000.00	2017-5-31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10-28	最高额保证 3,000 万元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50,000,000.00	2017-9-26	最高额保证 15,000 万元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35,000,000.00	2017-11-17	最高额保证 3,500 万元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60,000,000.00	2016-11-30	最高额保证 6,000 万元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70,000,000.00	2018-5-18	最高额保证 7,000 万元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	50,000,000.00	2020-12-1	最高额保证 5,000 万元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9-1-27	最高额保证 8,000 万元
合 计			752,000,000.00		

(4) 从关联方借入资金

关联方名称	金 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江苏省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10-12-21	无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5-03-24	2015-05-06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05-04	2016-05-09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①从关联方购买资产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淮北维科印染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协议价	220,000.00	-

②向关联方转让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	110,352,000.00
宁波维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	978,640.80
宁波维科丝网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344,000.00	-
合 计		1,344,000.00	111,330,640.80

(6) 其他关联交易

①专利权使用

原本公司子公司-宁波兴羊毛毯有限公司原以生产棉毯制品为主,自 2004 年开始运用涤纶超细旦珊瑚绒毛毯的生产工艺生产珊瑚绒毯产品。2006 年 7 月, 该项涤纶超细旦珊瑚绒毛毯及其生产方法的专利权由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将该项专利权无偿提供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

②技术援助

日清纺控股株式会社为本公司子公司-宁波维科棉纺织有限公司提供技术咨询指导, 2015 年度应支付技术指导咨询费 18,894.95 元。

③资金使用费

向关联方支付资金使用费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450.00	1,073,933.33

向关联方收取资金使用费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412.50	573,733.05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

会计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宁波维科工贸有限公司	164,854.00	8,242.70	621,772.92	31,088.65
	宁波中磊毛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12,052.18	602.61	257,111.70	12,855.59

	宁波宁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890.68	40,178.14	200,890.68	40,178.14
	日本三宝株式会社	-	-	77,157.12	3,857.86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50.00	297.5		
	宁波维科丝网有限公司	1,176,000.00	58,800.00		
	小 计	1,559,746.86	108,120.95	1,156,932.42	87,980.24
其他应收款	宁波维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0	2.50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0	160,000.00	1,000,000.00	150,000.00
	小 计	3,200,050.00	160,002.50	1,000,000.00	150,000.00
合 计:		4,759,796.86	268,123.45	2,156,932.42	237,980.24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会计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KB 都筑株式会社	229,852.59	449,231.70
应付账款	华美线业有限公司		17,365.40
	宁波维科嘉丰物资有限公司		461,222.00
	宁波维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5,712.60
	小 计	-	494,3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省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00	17,000,000.00
	镇江维科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KB 都筑株式会社	3,708.59	
	宁波维科置业有限公司	29,633.96	
	华博(香港)纺织有限公司	68,780.00	
	小 计	17,202,122.55	17,100,000.00
应付利息	江苏省纺织(集团)总公司	1,776,500.00	1,776,500.00
	小 计	1,776,500.00	1,776,500.00
合 计:		19,208,475.14	19,820,031.7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1) 维科电池以原值为 11,523,608.94 元、净值 8,974,010.62 元的房屋建筑物(产权证编号:甬房权证保税字第 20110084710 号)及原值为 8,186,053.56 元、净值 6,970,303.09 元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编号:甬国用(2011)第 0900098 号)为抵押物,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进出银(甬最信抵)字第 010 号的《房地产抵押合同》,为维科电池在该银行人民币借款提供最高额 4,112.29 万元的担保保证。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在该抵押担保下合同下借款余额为 5000 万元,超过最高额担保部分由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维科电池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以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最高额票据质押合同》:

其一编号为 2013 信甬北银票据池字第 001 号,为维科电池与其自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止的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担保;

其二编号为 2015 信甬北银票据池字第 001 号,为维科电池与其自 2015 年 3 月 25 日至 2018 年 3 月 25 日止的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担保。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在上述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维科电池以其他货币资金 23,967,834.66 元(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转为保证金)及应收票据 19,655,366.20 元为

质开具了应付承兑汇票 86,851,195.94 元；

(3) 维科电池与中国银行宁波分行签订编号为宁波 2015 保质字第 0003 号《保证金质押总协议》，为维科电池与其自 2015 年 5 月 8 日起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维科电池在该质押协议下未开具应付承兑汇票。

维科电池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票据池质押担保合同》（编号为（33100000）浙商票池质字（2014）第 00897 号），为维科电池与其自 2014 年 9 月 10 日至 2017 年 9 月 10 日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维科电池在该质押协议下未开具应付承兑汇；

(4) 维科电池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编号为（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16）第 04583 号，为维科电池与其自 2016 年 5 月 24 日至 2017 年 5 月 24 日止的期间内发生的业务提供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担保。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在上述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下，维科电池以其他货币资金 27,589,805.79 元及应收票据为 25,500,000.00 元为质开具了应付承兑汇票 105,652,690.50 元；

(5) 维科电池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9230-2015（Y）76《保证金质押合同》，为公维科电池与其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维科电池在该质押协议下未开具应付承兑汇票；

(6)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维科电池以原值为 68,771,393.00 元、净值为 52,968,070.19 元的机器设备为抵押物，与深圳锦城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J CXZL-20151228102 的借款合同，为维科电池向深圳锦城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 50,000,000.00 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或有事项

本公司为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敦煌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维科家纺有限公司，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担保事项”项目注释。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维科能源应收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200,000.00 元，已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收回。

2、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维科能源应收方凤琴利息收入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72,456.11 元，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收回。

3、根据 2016 年 3 月 20 日公司章程，维科新能源注册资本为 2 亿元。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收到股东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18,294,000.00 元；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股东杨龙勇缴纳的注册资本 11,706,000.00 元；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收到股东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24,392,000.00 元，收到股东杨龙勇缴纳的注册资本 15,608,000.00 元。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重要事项

(1) 2016 年，维科电池将深圳市赛科龙电源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德飞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鸿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诉至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要求深圳市赛科龙电源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德飞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261.49 万元，陕西鸿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前述欠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7年2月9日，维科电池与深圳市赛科龙电源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德飞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鸿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和解协议书》。根据和解协议，公司已将退回的存货冲减2016年度营业收入160.52万元并个别计提坏账准备850万元。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2) 2009年8月12日，维科能源与广东富斯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富斯凯）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出资人民币1,275.00万元投资富斯凯。本次增资事项后，蔡仕瑾、蔡锦华分别持有富斯凯32.74%、35.46%的股权，维科能源持有富斯凯11.6%的股权。由于富斯凯经营困难、业绩下滑，2010年11月应维科能源要求，富斯凯退还投资款956,250.00元。2013年7月18日，维科能源与蔡仕瑾、富斯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股东蔡仕瑾回购维科能源所持富斯凯11.6%股权，回购价格为当初原始投资价格的55%（即7,012,500.00元），回购资金分两期支付，首期支付65%，第二期支付35%，首期回购款已全部收到。第二期回购款2,454,375.00元，扣除富斯凯原先已退还的投资款956,250.00元，剩余投资款1,498,125.00元一直未支付。2014年4月维科能源将蔡仕瑾、富斯凯诉至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2日出具（2014）甬海商初字第4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维科能源胜诉，蔡仕瑾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付清股权转让款及利息，富斯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年蔡仕瑾失联，富斯凯没有可执行资产，仅从银行账户查扣28,720.00元。截止报告日，扣除查封所得后的剩余投资款1,469,405.00元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全额计提蔡仕瑾账面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1,469,405.00元。

(3) 2009年3月20日，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签订《股权最高额质押合同》，将所持维科能源60%的股份出质，并与2009年5月5日办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截止2013年12月31日，股权出质对应的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2015年8月18日，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按业务和产品类型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列示如下：

产品类别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家纺类	238,888,723.76	209,206,283.74	396,842,722.40	329,433,506.18
纱线类	118,610,953.86	120,180,357.41	246,200,693.92	248,444,679.96
服装类	59,617,869.19	54,161,097.62	86,748,003.38	80,725,291.22
铝壳类锂离子电池	207,180,648.19	185,310,190.25	332,156,614.14	288,582,726.14
聚合物类锂离子电池	714,692,499.41	573,236,784.54	525,052,136.89	435,513,505.94
其他电池类	132,811,673.93	131,823,763.84	71,581,771.30	67,110,690.09
其他类	869,228.59	1,045,237.45	551,669.54	848,931.59
合 计	1,472,671,596.93	1,274,963,714.84	1,659,133,611.57	1,450,659,331.12

十三、其他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917,966.76	108,961,743.2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263,336.80	22,587,503.0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47,646.64	5,537,144.4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130,140.06	13,302,443.6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94,775.60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839,000.00	6,253,615.8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371,460.90	15,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2,069.26	-50,784.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39,950.04	5,708,841.95
所得税影响额	-1,898,626.08	-5,499,136.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2,539,233.95	-822,603.55
合 计	34,853,101.23	155,993,767.78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7%	-0.07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0%	-0.1715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6日

编号 32000000020160615008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竞 宋朝晖 吴梅生 谈建忠 陆以平 陈惠珍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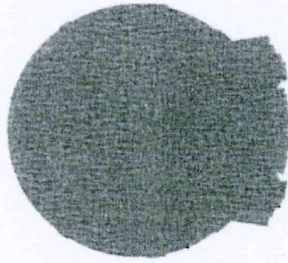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6年 06月 15日



证书序号: NO.01073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瑞玉

办公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9-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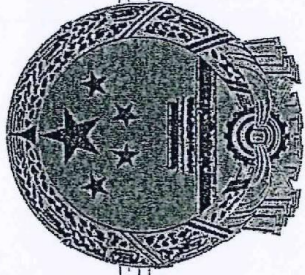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3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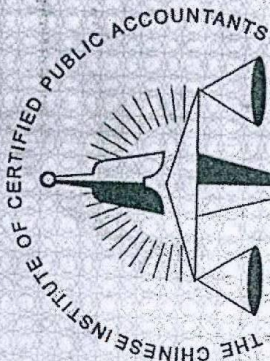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余瑞玉



证书号: 4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320000100119

证书编号: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二 二十四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姓名: 罗顺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03-19
工作单位: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623198203190771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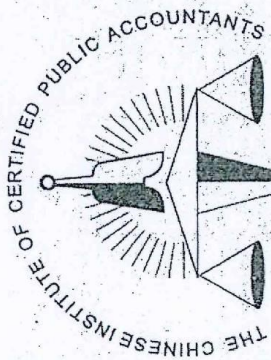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罗顺华(320000100119)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罗顺华(320000100119)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张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2-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12319770221003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军(320000100051)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320000100051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Date of Issuance